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實施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背景

2. 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推行多項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其中之一是實行新檢控方式，加重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刑罰，詳情如下：

- (a) 繼續向違反四項懲處定額罰款的公眾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中任何一項的初犯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倘若違例者在 24 個月內第二次違例，執法部門會撤回向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並在聆訊時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和發出社會服務令。刑罰的水平和方式將由法庭酌情決定；以及
- (c) 在這檢控方式下，有關的四項公眾潔淨罪行會被視為同一類罪行。換言之，某人如觸犯了隨地吐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會被視為屢犯者。

3.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就擬議新刑罰諮詢公眾的結果。委員獲悉大部分市民贊成向在 24 個月內重犯公眾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社會服務令及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

4. 當時委員的意見不一。雖然有部分委員支持實施有關建議，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定額罰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才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故質疑是否需要進一步加重刑罰。

目前情況

5. 鑑於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我們一直留意過去數月屢犯潔淨罪行的數字。據觀察所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執法部門合共發出 32,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屢犯者有 555 人，其中 497 人為第二次違例，58 人則違例三次或以上。年齡屆乎 21 至 60 歲的屢犯者有大約 65%，而 20 歲以下和 60 歲以上的則分別佔 16% 和 19%。超過一半的重犯事項為亂拋垃圾。屢犯者人數約為所有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檢控的潔淨罪行總數的 1.7%。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就應否繼續落實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實施新刑罰的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